

吐鲁番契约所见汉字大写数字的起源

董永强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人文学院,陕西西安710071)

[摘要]为探究汉字用大写数字的使用,本文利用吐鲁番出土的契约、账目类文书对“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萬”进行了逐个梳理。结果发现,合计时古人常常使用大写数字。为了防止篡改,契约和账目中也常常使用同音或近音的多笔画字来代替小写数字。个别大写数字出现较早,但并不普遍。而系统的大写数字是经过繁化和固定化两个过程,最终在唐武周以后形成定制,普遍使用,并沿用至今。

[关键词]大写数字;吐鲁番文书;契约

[中图分类号]K87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3115(2009)02-0054-02

汉字用数字有小写与大写之别:小写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万,大写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萬。宋王观国《学林》卷九“奉万”下云:“古之字画少者易于讹改故以字画多而同音者代之。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则以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代之;百千则以伯仟代之;尺则以赤代之;疋则以匹代之;是以万以萬代之也。所代之字初无意义惟取字画之多耳。”今天,人们在使用阿拉伯数字的同时,当订立合同、出具凭证、记录账目或数字合计时,常常使用大写数字。

大写数字的起源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要解决它,必须首先解决两个问题。其一,是小写数字的繁化。所谓繁化是指以笔画多的同音、近音字来借指小写数字的过程;其二,是大写数字的系统化。所谓系统化是指经过繁化的大写数字逐渐固定,形成系统的过程。经过这两个过程之后,大写数字才能最终成为习见之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萬。

吐鲁番汉文文书的大量出土与整理,使我们看到了晋唐时代吐鲁番地区的计账、契约等类文书。这些文书中有大量使用大写数字的实例,为我们更加科学地理解数字从繁化到系统化的演变提供了第一手资料。笔者对《吐鲁番出土文书》所见数字使用情况进行了搜索与摘录。经过分析发现,大写数字的字形和使用存在着一个从不固定到固定、从不系统到系统化的过程。举例来说:

壹 意为专一。吐鲁番阿斯塔那308号墓出土有一件纪年文书《高昌延昌二十八年(公元588年)赵显曹夏田券》,文书中有“赵显曹从范阿六边常田壹亩半(略)各不得反悔,悔者壹罚”。

贰、式 贰,意为副,简写作式。阿斯塔那1号墓所出《罚毯文书》,有“罚毯贰拾贰张入官”。根据同墓所出多件西凉建初年间的文书可知,此件文书也极有可能是西凉时期的。

吐鲁番阿斯塔那364号墓所出《高昌延昌二十八年(公元588年)某人从□□崇边夏镇家菜园券》中有“罚银钱式文”。

叁 大写数字“叁”最早见于西凉时期的文书中,即阿斯塔那1号墓所出《西凉建初十四年(公元418年)严福愿赁蚕桑券》“严福愿从阚金得赁叁簿蚕桑”。券,是对唐以前的契约文书的专称。这件纪年文书表明,在早期的契约中,已经出现了大写数字。

肆 喀喇和卓91号墓出土《奴婢月廩麦账》记有“合给肆斛贰斗”。此件文书没有纪年,据同墓所出《北凉玄始十一年(公元422年)马受条呈为出酒事》可知,此件亦极有可能是北凉时期的。

伍、仵 喀喇和卓5号墓出土《高昌和婆居罗等田租簿》记有“□孝叙一半,七月廿三日,肆斛伍兜”。喀喇和卓91号墓所出《阿成等麦酒账》中有“阿成□麦贰斛仵斗”。

吐鲁番喀喇和卓99号墓所出《高昌延昌二十二年(公元582年)康长寿从道人孟忠边岁出券》中有“岁出价,要得床麦伍拾斛,麦贰拾仵,床贰拾伍,平斗中取,使净好”。此契约值得特别注意,文书中在写到廩麦斛斗时,既有“伍”,又有“仵”,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说明它们都是小写数字“五”繁化后的代替字。它们同时出现在一件契约中,直接反映出“伍”在高昌延昌时期还并未固定为“五”的大写。这种情况还持续了一段时间,因为阿斯塔那320号墓所出《高昌延和十年(公元611年)田相保等

八人举大小麦券》中又出现了“范养祐取大麦件斛”。高昌延和十年之后，“伍”固定代替“五”，大量出现在契券账单之中。

陆 喀喇和卓 91 号墓所出《祠吏翟某呈为食麦事》记有“□食麦八升，合陆斗四升”。据前文分析，此件文书的年代应是北凉时期。值得注意的是，在合计食麦斛斗时，既有大写数字，亦兼用小写数字。

柒 柒本作𦵑，即漆。“七”的繁化较早，《墨子》中即用“漆”代“七”。吐鲁番文书中，早在北凉时期，“柒”已经出现。喀喇和卓 91 号墓所出《北凉玄始十一年（公元 422 年）马受条呈为出酒事》记有“合用酒柒斛（下残）”。

捌、捌 捌是古代一种平整土地的农具，无齿为捌，有齿为耙。从目前所见吐鲁番文书来看，“捌”最早出现在高昌国时期的文书中。阿斯塔那 520 号墓所出《高昌付官、将、兵人粮食帐》记有“肆斛捌兜”。

在吐鲁番文书中，比“捌”出现时代早、用来代替“八”的多笔画字是“拔”。喀喇和卓 91 号墓所出《奴婢月廩麦帐》中有“都合柒斛拔斗，请记识”。前文论述此件属北凉时期。为了防止篡改，在总计廩麦斛斗数时，通常都使用大写数字，这也是大写数字的普遍用法。“柒斛拔斗”中的“拔”显然是代替“八”的多笔画字。“捌”固定成为“八”的大写之前，曾一度使用“拔”来代替。必须说明的是，“拔”的出现并非偶然，同墓所出《祠吏翟某呈为食麦事》中也有“都合十久斛拔斗四升，请纪识”。这显然是有意而为的。可见，从“八”到“拔”、“捌”经过了繁化和固定化两个过程。

久、究、玖 人们使用同音多笔画字“久”代替数字“九”年代较早，从文书来看，都在北凉时期。上文提及的《祠吏翟某呈为食麦事》中“都合十久斛拔斗四升，请纪识”，即是一例。此外，与上件同墓所出的《残床、粟、酒帐》中也有“□□□久升，除出用九升三□□□□”。显然，此处“久”与“九”同时出现，也说明它们之间是大写与小写的关系。

在吐鲁番文书中，更多的用来代替“九”的繁化字是其近音多笔画字“究”。由十件文书中可见，它们都属于高昌国时期。相比而言，“究”比“久”更不易篡改。因此“究”才会在“玖”固定充当“九”的大写之前多次出现，而

且持续时间较长。必须强调的是，在 151 号墓所出《高昌延和八年（公元 609 年）七月至延和九年（公元 610 年）六月钱粮帐》文书中，记有“钱究拾肆文半。麦伍斛捌升，以案在藏，案除对额在民逋钱柒迁陆佰柒拾陆文半，中半，麦肆斛伍兜□升”。除壹、贰、叁未见，其他肆、伍、陆、柒、捌、拾、佰等字都是固定化后的大写数字。这时大写数字已经普遍被用于契券账单之中，而“九”依然是用“究”来代替。这说明直至高昌延和时期，后世系统化的大写数字还未形成。

玖是一种似玉的黑色石。吐鲁番文书中“玖”出现较晚，见于唐代文书。阿斯塔那 103 号墓所出《唐侯菜园子等户佃田簿》中有“户主侯菜园子年五十，合佃常田拾捌亩半玖拾步，部田拾壹亩，壹丁合得常田肆亩，部田贰亩”。此件无纪年，据同墓所出纪年文书《唐贞观十八年（公元 644 年）西州高昌县武城等乡户口帐》推断，此件文书应该也是唐代文书。

拾 吐鲁番文书中“拾”出现较早，见于北凉文书。吐鲁番阿斯塔那 59 号墓所出《北凉神玺三年（公元 399 年）仓曹贷粮文书》中有“□□□□拾斛，秋熟还等斛”。

从以上十个大写数字在文书中出现年代参差不齐来看，“贰”、“叁”、“肆”、“陆”、“柒”最早出现在高昌郡时期的文书中；“壹”、“伍”、“捌”则最早见于高昌国时期的文书中；“玖”出现最晚，见于唐代文书中。十个数字没有同时出现在同一个时代，而是有先后顺序，这说明古代吐鲁番居民在使用大写数字的过程中，是逐步用这十个字来相应代替小写的十个数字的。从整体来看，在高昌郡时期的文书中，虽然小写数字大量存在，但居民们已经开始有意识地使用大写数字来记账目、立契约。到高昌国时期，立约、记账时用大写数字的情况进一步普及。唐以后，大写数字系统完全形成并被广泛使用。大写数字的推广，与武则天时期的改制有密切关系。清顾炎武《求古录》“博城县令诗”条云：“凡数字作壹叁肆捌玖等字皆武后所改及自制字。”正像张涌泉先生所指出的那样：“在公元 4 世纪前后（约当东晋末年）人们已开始有意识地在券契中使用大写数字，到了公元 5 世纪、6 世纪，这种用法进一步得到普及。唐武后时大量使用大写数字，只不过是承袭了祖宗的成法而已。”

[参考文献]

- [1] 宋·王观国.学林[M].北京:中华书局,2006.
[2]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M].北京:文物

出版社,1981~1990.

- [3] 清·顾炎武.求古录[M].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4] 张涌泉.汉语俗字研究[M].长沙:岳麓出版社,1995.